

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4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转让控股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和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 75% 股权及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统称“服装公司”），受让方为南通市通州泽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成服装”），转让价款为 1.88 亿元，公司股东王进飞、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帝奥控股为泽成服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就以下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披露的服装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服装公司面临拆迁、搬迁调整，但评估结果未考虑企业拟拆迁、搬迁等事项对于评估价值的影响。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拆迁、搬迁事项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涉及政府补助、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2）请你公司说明服装公司评估价值未考虑企业拟拆迁、搬迁等事项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会低估评估价值。请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以 1.88 亿元价款转让服装公司，受让方泽成服装注册资本为 100 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0.74 亿元，2017 年度亏损 2.50 亿元，2018 年半年度亏损 0.97 亿元。

(1) 请你公司说明泽成服装是否具备价款支付和履约保证能力，并说明你公司为确保收取转让价款拟采取的措施；

(2)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股东王进飞、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和帝奥控股为泽成服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王进飞及其关联方、张永明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曹海兵原为标的公司金飞盈和金飞达的总经理，请你公司核查曹海兵、曹海燕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交易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就上述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1日